

合同编号:

## 海淀区“Hidea 人才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乙方：北京海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海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海淀区“Hidea人才卡”服务采购项目的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期高水平完成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为：海淀区“Hidea人才卡”服务采购项目。

## 二、合同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其工作内容如下:

1.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实施“Hidea人才卡”项目服务体系,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综合性人才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委任,并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协助甲方为“Hidea 人才卡”采购骑行、餐饮、公交、公园和观影服务，为持卡人提供出行礼遇（共享单车免费骑行）、美食优惠礼遇（电子餐饮消费卡）、通勤交通礼遇（北京市政交通）、文化休闲礼遇（北京市公园年票）及文娱观影礼遇（影院电子消费卡），覆盖日常出行、餐饮、通勤、休闲及娱乐需求，建议采购美团、饿了么、京东、中国电影集团官方平台、市政交通官方平台和公园年票官方渠道等主流平台的服务，保障覆盖以上需求，并确保服务质量稳定、体验一致；
- 2) 为甲方建立完善的“Hidea 人才卡”工作体系，实现人才资格验证、人才卡激活、五项权益的领取与使用；
- 3) 在统筹五项权益顺利运行的基础上，根据甲方需求安排适度引入优质线下商户资源，丰富服务内容，打造“线上+线下”全方位人才服务体系；
- 4) 人才卡发放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人才卡服务使用情况报告，支持甲方开展服务成效评估和政策改进依据；
- 5) 在日常保障与服务响应方面，乙方应提供【Hidea 人才卡】平台运行稳定性保障、异常问题排查、日常事务协调及用户反馈快速响应服务，确保平台高效、连续运行。
- 6) 双方协商一致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 2. 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双方约定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26年02月02日至 2027 年02月01日。

### 3. 服务对象及人数

预计服务应届毕业生约 1.03 万人，具体以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为准，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人员清单；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对象及人数，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提供人员信息。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060,6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零陆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两部分：

（1）服务产生的定额费用：10,320,600.00元（含税，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2）乙方服务费：740,000元（含税，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 2. 支付方式

1) 服务产生的定额费用：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中已确定产生定额费用的骑行、公交、公园、餐饮和观影服务，金额为人民币10,320,600.00元（含税，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零陆佰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2) 乙方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740,000元

(含税, 大写: 柒拾肆万元整),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拨付。

3) 上述款项支付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 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后,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骑行、公交、公园、餐饮和观影服务采购费用据实结算, 最高不超过上述定额费用的含税金额。结算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 由甲方确认结算金额, 若乙方实际服务对象或人数少于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中数量的,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其中的差额部分 (计算公式: 应退还差额部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总金额-(乙方实际服务对象或人数\*服务费单价)-乙方服务费)。

### 3. 双方纳税人信息

甲方户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税 号 :	11110108000057664D
单 位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 17 号
电 话 :	010-825102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户名:	北京海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	91110108MADA9CUTXY
单 位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4 层 404 室
电 话 :	010-8265026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账户:	11054201040008376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 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 4)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5) 单独享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出具的纸质版、电子版《年度 Hidea 人才卡使用服务报告》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利。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进度, 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等提供服务;
- 3)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项目和合同的任何未公开情况和资料;
- 4) 乙方指派【曹凯】作为项目负责人, 并委派如下服务人员履行本合同:【郭子轩、张旻玥、王雷、陈建国、刘欣等】。
- 5)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五、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应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条款

一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或与项目及合同相关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长期,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

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

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 4. 违约处理:

(1)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表按阶段及时交付工作成果（即标的物）或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时间超过10日，或违约超过10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尚未支付的甲方不再继续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30日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继续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

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 2)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服务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3)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不予纠正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 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通知后迟延 10 天仍未完成的。
- 5)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合同终止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超过 10 天的。
- 2) 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资料超过 10 天的。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主体：甲 方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届满后 1 个月内。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会

###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验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进行项目验收。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3.1 验收内容：根据项目合同，逐项提供工作内容及成效。

3.2 验收标准：

(1) 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及成果。

(2) 提供完善的项目过程资料。

#### 4. 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 十三、合同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东峰

签订时间： 2026年 2月 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7号

联系人：杨亚坤

联系电话：82510231

乙方（盖章）：北京海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欣

签订时间： 2026年 2月 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4层404室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15910387570

（此页无正文）